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
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809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190080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80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胡留洋（资产评估师）、李宁（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的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809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进行的债权转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4,000.00万元债权，具体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委估债权进行评估，并以此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指定债权账面值为4,000.00万元，评估值为4,00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的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809号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行为涉及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债权在2019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简介：

1. 企业名称：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1070068568407XM
4. 注册资本：捌仟零柒拾肆万圆整
5. 注册地址：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6.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7. 经营范围：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储氢合金粉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企业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由李树群、尚保刚、李玉臣和李璟发起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河南省新乡市。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更名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74 万元，股份总数 8,0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财务状况

天力锂能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合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资产总额	100,805.85	78,463.47	71,413.50
负债总额	51,728.38	34,221.04	29,232.06
净资产	49,077.48	44,242.43	42,181.4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合并)	2018 年 1-6 月 (合并)	2017 年度 (合并)
主营业务收入	75,574.55	93,693.81	59,181.08
利润总额	8,069.24	4,538.78	6,070.38
净利润	6,853.55	4,079.49	5,297.66
审计机构	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无	天健审（2019）10-38 号	天健审（2018）10-39 号
审计意见	无	标准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二）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 企业名称：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开裕新）
2.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10000MA3XFHHQ1E
4.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2 号楼（即 A 座）21 层 2107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产权持有单位的债务人。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无。

二、 评估目的

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债转股意向书》，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本次评估目的为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拟进行的债转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相关经济行为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是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债权。

根据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对应的股权质押协议：王瑞庆以其拥有的天力锂能 600.00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李轩以其拥有的天力锂能 200.00 万股股权为质押物，同时王瑞庆、李树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 4,000.00 万元。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一致。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债转股意向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6 号令，2017）；
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借款协议》；

2.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2.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3.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状态、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债权核实后原始价值-评估风险损失

（一）债权核实后原始价值

1. 债权原始价值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及其对应的股权质押协议：王瑞庆以其拥有的天力锂能600.00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李轩以其拥有的天力锂能200.00万股股权为质押物，同时王瑞庆、李树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4,000.00万元，利息支付方式采用按季支付，借款期内，天力锂能应于每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向农开裕新支付借款利息。2017年7月28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上述款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借款本金为4,000.00万元，存在尚未支付的借款利息，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利息，利息金额不在债转股范围之内。

2. 评估人员核实

评估人员首先通过查阅债权形成的原始借款合同、转账记录、相关决议等原始材料，核实债权的真实性、完整性；其次通过债权人和债务人函证确认债权金额；最后结合本次经济行为文件核实确定委托评估债权金额。

（二）评估风险损失

通过分析债务人的偿债能力，确定债权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偿债能力是指企业偿还到期债务（包括本息）的能力，评估人员分别从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两方面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八、 评估程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初步核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债权债务形成资料及现状情况进行核查。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了解债务人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债务人财务及经营状况。

(2) 了解债务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3)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 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

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委托人申报，产权持有单位持有的相关债权账面值为 4,000.00 万元，评估值为 4,000.0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委估债权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未决事项及法律纠纷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为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债转股意向书》；
-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评估对象涉及的权属证明文件及重要合同；
-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96号）；
- 《证券期货资格证书》；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资产评估明细表。